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及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的本年度公司和集團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是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及其他摘要，見本財務報表附註17。本財政年度期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種類和業務地域的分析，見財務報表中的附註33。

財務報表

截至2006年12月31日為止，集團的利潤和公司及集團的財政狀況見財務報表的24—75頁。

調入儲備金

總額573,932,000港元(2005年:444,918,000港元)的未減股息股東應佔利潤已調入儲備金。其他儲備金調動見財務報表中的附註29。

中期股息每股2.0仙(2005年:2.0仙)，已於2006年9月6日支付。現董事會建議，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4.5仙(2005年:4.5仙)。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財政年期間，集團的主要供應商佔採購額的百分比如下：

採購

| | |
|---------------|-----|
| - 最大供應商 | 54% |
| - 最大五家供應商總採購額 | 84% |

本公司各董事、有關連人士或任何股東(即董事會已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股東)都沒有在本財政年度的任何時候，涉及這些主要供應商的利益。

本集團最大五家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本財政年度的總銷售未超過30%，因而不需另作披露。

董事會報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財政年度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情況見財務報表的附註15。

董事會

本財政年度的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永順先生 (主席)
王陽樂先生 (董事總經理)
陳慶良先生
梁亞拾先生
孫樹發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陽先生
劉珍妮女士
松尾正敬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項條文規定，陳慶良先生，梁亞拾先生和劉珍妮女士，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休，惟願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同

在來屆股東大會上尋求重新委任的董事中，除了正常在法定上應盡的任務外，沒有任何董事受到本公司一年期滿未支付酬勞服務合約的約束。

關連交易

本財政年期間，集團與陳唱摩多控股集團(“TCMH”)，APM Automotive Holdings Berhad(“APM”)集團和奧德美私人有限公司(“Ultima”)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條例第14A章達若干項交易。陳永順先生是TCMH的董事總經理和APM的董事，奧德美集團則是由陳氏家族所控制的公司。陳唱聯合有限公司擁有TCMH集團和APM集團大量的股份。

有關集團在本財政年度內較重要的與有關連人士交易匯總表，見本財務報表的附註32。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續)

公司已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條例第14A章作了所需的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有關交易是按以下方式進行的：

- 1、公司根據正常的業務管道達成交易。
- 2、公司按正常的商業條款達成有關交易或(當沒有其他對比條款的情況下)不低於獨立第三者所能提供的或得到的條件達成交易。
- 3、根據約束這類交易的協定條款達成交易，或者如果沒有協定條款，則根據不低於獨立第三者所能提供的或得到的而且對公司股東是合理的、公平的條款達成交易。

董事已收到上市條例第14A章的第14A.38條規則所需的審計師書面確認。

董事股份上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需予備存之董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的記錄，截至2006年12月31日在職董事於該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如下：

| | 每股0.50港元的普通股 | | | | |
|-------------|---------------|---------------|---------------|---------------|-------------|
| | 個人權益 (附註1) | 家庭權益 (附註1) | 公司權益 (附註2) | 佔總發行 股份百分比 | 總權益 |
| 執行董事 | | | | | |
| 陳永順先生 | 4,200,000 | - | 101,580,000 | 5.25% | 105,780,000 |
| 王陽樂先生 | 639,000 | 795,000 | 940,536 | 0.12% | 2,374,536 |
| 陳慶良先生 | 2,205,000 | 210,000 | - | 0.12% | 2,415,000 |
| 梁亞拾先生 | 3,300,000 | - | - | 0.16% | 3,300,000 |
| 孫樹發女士 | 639,000 | - | - | 0.03% | 639,000 |

附註1：這些股份的受益者分別是王陽樂先生和陳慶良先生的配偶，因此，他們被視為擁有這些股份的權益。

附註2：這些股份的受益者分別是由陳永順先生和王陽樂先生所控制的公司所擁有。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股份上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了以上所披露之外，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執行總裁、或其配偶或其18歲以下的孩子，並沒有享有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詮釋]股份上有益或無益的權益或淡倉。在本財政年，本公司沒有授權任何董事或執行總裁、或是其配偶或其18歲以下的孩子認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需予備存之登記冊應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需知會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級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都不曾在該期間的任何時候作出任何安排，以便讓本公司的董事或是他們的配偶、或是他們年齡不到18歲的孩子，通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從中受益。

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

到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被告知擁有本公司所發行股份且其數量佔5%或以上的股東名單(除公司董事外)如下：

| 姓名 | 附註 | 持有普通股 | 佔總發行股份百分比 |
|----------|-----|-------------|-----------|
| 陳唱聯合有限公司 | (1) | 912,799,986 | 45.34 |
| 國浩集團 | (2) | 202,567,000 | 10.06 |

附註1：陳唱聯合有限公司約16.66%股份，是由陳永順先生所持有，陳慶良先生擁有近11.21%的股份，其餘的股份由若干非本公司董事的陳氏家族成員所持有。

附註2：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一些公司或個人(他們是Quek Leng Chan, HL Holdings Sdn Bhd, Kwek Leng Kee, 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Kwek Holdings Pte Ltd及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因為直接/間接持有國浩集團的全部/部份股份而被視為擁有國浩集團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但根據股東名單，Capital Intelligence Limited, 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 和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只擁有5.04%的股份。

公司於2007年1月3日接獲國浩集團通知其所擁有的股份，已於2006年12月29日增至221,882,700股，共佔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1.02%。

除了以上所披露事項之外，公司並無獲知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該記錄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薪酬政策

集團對僱員的薪酬政策是根據僱員的功勞、學歷、經驗、各人表現及集團的經營表現來決定他們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是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各人貢獻、集團表現而決定。薪酬委員會的職責詳情請見企業管治報告。

大眾股份的足夠性

根據公司董事所知和公司可從大眾得到的消息，在本報告截稿的日期，公司保持了上市條例所需大眾擁有的股份。

董事的合同權益

除了之前所披露之關連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級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都不曾簽訂任何重要合同，使本公司的董事在本年度任何時候或本年度終結時，獲得物質利益。

優先佔有權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或是根據百慕達的法律，都沒有規定優先佔有權。

購置、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本財政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都沒有購置、銷售或是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銀行貸款和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其集團在於2006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和其他借貸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4和25。

財政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情況見本年報的第76和77頁。

董事會報告(續)

物業

本集團所擁有的物業詳情，見本年報第78至80頁。

退休計劃

有關本集團參與的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8。

獨立性的確認

公司已依照上市條例第3.13條規則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獨立性的書面確認並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都是獨立的。

審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即將告退，惟願膺選連任。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通過一項決議，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審計師。

為/代表董事會

陳永順先生

主席

香港

2007年2月27日